

易方达 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继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信息	被继承人/遗赠人（出让方）	继承人/受遗赠人（受让方）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联系电话		
非交易过户基金资料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过户份额：_____	
转出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请确认转入交易账户是否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过户份额：_____	
转出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请确认转入交易账户是否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过户份额：_____	
转出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请确认转入交易账户是否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过户份额：_____	
转出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请确认转入交易账户是否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2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客服中心

客服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业务说明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遗嘱指定的受遗赠人受让。
2. 在您申请受让基金份额前，请您认真阅读拟受让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您受让基金后，若继续持有的，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若您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易方达基金账户的，须先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若您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已经开立易方达基金账户的，在您提交该账户用于受让基金份额前请确认该账户是否为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
4.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的过程中，我司可能需要向您和被继承人/遗赠人所在的基金销售机构收集、共享相关业务信息，包括公证书、法律文书、调解协议及法院确认文书、变更证明，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5.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由注册登记机构于一个月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
6.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在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后办理确认前，若拟非交易过户份额发生分红的，且被继承人/遗赠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分红款将支付至被继承人/遗赠人申购基金时的银行账户。
7. 本次申请受让的基金单位包含了已经公布但尚未发放的基金权益（基金分红），除有关文件明确表示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不由申请人继承外，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一并过户至继承人/受遗赠人。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遗赠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我司将注销继承人/遗赠人的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

若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联系。

申请人确认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业务办理说明中的全部内容，保证填写及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同意授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相关业务信息。申请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由于被继承人/遗赠人已死亡，本人作为被继承人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遗赠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本人知悉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后，该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

申请人签字：

销售机构受理业务章：